

Resource: 聖經詞典 (Tyndale)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This work is an adaptation of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 © 2023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licensed under the CC BY-SA 4.0 license. The adaptation,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was created by Mission Mutual and is also licensed under CC BY-SA 4.0.

This resource has been adapted into multiple languages, including English, Tok Pisin, Arabic (عَرَبِيٌّ), French (Français), Hindi (हिन्दी), Indonesian (Bahasa Indonesia), Portuguese (Português), Russian (Русский), Spanish (Español), Swahili (Kiswahili), and Simplified Chinese (简体中文).

聖經詞典 (Tyndale)

du

度量衡

度量衡

概述

- 簡介
- 重量單位
- 舊約中的長度單位
- 新約中的長度單位
- 舊約中的容量（乾量）
- 新約中的容量（乾量）
- 舊約中的液量
- 新約中的液量

簡介

古代世界的度量衡主要基於實用標準：手臂的長度、一天的路程、一頭驢子能負載的重量等等。雖然這是一個方便的系統，但也缺乏標準化的統一。不同人的手臂長度不同，且驢子的承重能力也有所差異。因此，度量衡的歷史便成為尋求標準化的過程。在舊約時代尚未實現標準化，但在新約時代受到希臘和羅馬的影響後，才開始出現標準化。

舊約中使用的度量單位常見於美索不達米亞、埃及和迦南的文獻中，以色列人並沒有自己獨特的度量系統。然而，儘管這些度量名稱相同，它們在以色列和其它文化中往往具有不同的數值。

到新約時代，度量標準變得更為複雜。以色列人仍沿用舊約時期的許多度量單位，但希臘和羅馬的系統也被引入。有時候這些外來單位直接採用，有時候則將希伯來單位調整為符合希臘羅馬的標準。還有一些場合，羅馬的單位主要用於與政府打交道，而日常生活中仍然使用希伯來單位。

在大多數度量種類中，基準單位（即其它單位的基礎或倍數）是最具不確定性的。因此，肘（長

度）、舍客勒（重量）、賀梅珥（乾量）和罷特（液量）都存在某種程度的不確定性，使得基於這些單位的其它度量也相對不確定。

重量單位

考古發現使重量單位的理解受益良多。挖掘中提供的石質重量器有時會刻有其所代表的單位名稱。稱重時，這些石器通常提供一個相對一致的重量範圍。通過將這些數據與經文中的描述對比，提供了相當準確的估算基礎。局部地區的相對標準比絕對值更為重要。

重量單位雖有標準化，但很難達到精確。以色列人的系統與美索不達米亞和迦南的類似。舊約時期大多數時間，重量系統同時提供了貨幣系統。鑄幣是波斯人的發明；在此之前，銀、金或其它交易商品必須稱重，才能進行交易或購買。這使得重量系統成為古代經濟的核心。這也解釋了為何聖經嚴厲譴責使用假重量（[利19:36](#)；[申25:13](#)；[箴16:11, 20:10, 23](#)；[彌6:11](#)；[何12:7](#)；[摩8:5](#)）。

石頭砝碼被用於市集中商業交易的天平上。舊約有六次提到天平或衡器，但都不是直接的經濟情境（[伯6:2, 31:6](#)；[詩62:9](#)；[賽40:12](#)；[結5:1](#)；[但5:27](#)）。當時使用的天平一般為橫樑平衡式，兩端各掛一個托盤。

他連得

根據[出埃及記三十八章25至26節](#)，一他連得等於三千舍客勒。（一百他連得等於300,000舍客勒，如果加上第[25](#)節中的1,175舍客勒，總數是 301,775，這正是603,550人每人繳納半舍客勒的總額——如第[26](#)節所述。）出土的他連得重量約在65至80磅之間（29.5至36.3公斤）。在舊約中，他連得僅用於貴金屬，通常為銀或金。根據[列王紀上十章14節](#)，所羅門王國每年的貢金收入為666他連得，被認為是非常奢華的數額。大衛為所羅門建造

聖殿留下了100, 000他連得的金子和1, 000, 000他連得的銀子（[代上22:14](#)）。

彌那

在迦南烏加列文獻中，彌那相當於50舍客勒，而在巴比倫則等於60舍客勒。在[以西結書四十五章1-2節](#)中，彌那被定為60舍客勒，但尚不清楚這是否意味著改變了之前的標準。

舍客勒

舍客勒是基本的重量單位。除了普通的舍客勒，還有「王（皇室）」舍客勒（[撒下14:26](#)）。根據考古發掘出來的標有「比加（beka）」（半舍客勒）的重量，估計舍客勒約重0.4盎司（11.4克）。

聖經中的舍客勒幾乎僅出現在與貨幣價值有關的經文。不論是銀、金、大麥或麵粉，舍客勒的估值賦予商品在經濟中的相對價值。例外情況是歌利亞的盔甲和槍（[撒上17:5-7](#)），這些物品的重量以舍客勒計算。

品（pim）

唯一提及這個單位的經文是[撒母耳記上十三章21節](#)（譯註：和合本沒有譯出這個單位），這是非利士人向以色列人收取的磨鋸頭的費用。出土的重量在0.25到0.3盎司之間（7.1到8.5克），這表明品是三分之二舍客勒。

比加（Beka）

有七顆刻有此名稱的石頭，重量在0.2到0.23盎司之間（5.7到6.5克）。在[出埃及記三十八章26節](#)中，比加是每人繳納的人口稅額，相當於半舍客勒。

季拉

相當於舍客勒的二十分之一，約0.02盎司（0.6克）。此單位出現五次（[出30:13](#)；[利27:25](#)；[民3:4-7, 18:16](#)；[結45:12](#)），每次都是用來為舍客勒作價值估算。這些經文中的使用僅在貨幣意義上。

斤（Litra）

新約中的重量單位主要延續舊約中已確立的單位，特別是舍客勒、彌那和他連得。另外有一種單位為：斤，這在[約翰福音十二章3節](#)和[十九章39節](#)

中用於描述香料。在希臘文獻中，一斤約為12盎司（327克）。

舊約中的長度單位

長度和深度的測量通常來自人體的一部分作為量度標準。基本單位是「肘」，其它大多數單位與肘相關。舊約中缺乏精確的地理距離測量，通常以到達目的地所需的天數來表示。一天的路程可能為20至25英里（32.2 到40.2 公里）。「步」等於「一步」—大約為一碼（[撒下6:13](#)）。

肘

從食指尖到肘部的長度。有長肘和短肘，這不僅在以色列使用，也在美索不達米亞和埃及使用。[以西結書四十章5節](#)將長肘定義為相當於一肘加上手掌寬度（約20到21英寸，或50.8到53.3公分）。希西家所建的西羅亞隧道（公元前715–686年）內的銘文顯示隧道長1,200肘。隧道實際長度被測定為1,749英尺（533.1米），這意味著一肘為17.49英寸（44.4厘米）。綜合考量，17.5英寸（44.5公分）是一個較為合理的以色列肘長估算，長肘約為20.5英寸（52.1公分）。肘最常用於給建築物或物體的尺寸（例如，幔子、柱子、家具等）。用肘測量的最大結構是挪亞建造的方舟，其長度為300肘（[創6:15](#)）。

虎口

從手指尖到另一指尖的伸展距離，等於半肘，或八又四分之三英寸（22.2 公分）。在舊約中只使用了七次，其中四次是用來描述大祭司胸牌的尺寸（[出28:15-16, 39:8-9](#)）。

掌寬

手的寬度，等於肘的六分之一，虎口的三分之一，或略低於三英寸（7.6公分）。該術語僅出現五次，主要用來描述陳設餅桌邊的寬度（[出25:25](#)）和所羅門的銅海（[王上7:26](#)）。

新約中的長度單位

在新約中，有些長度和深度的單位採用了希臘羅馬的標準，另一些則沿用了舊約的度量方式。與舊約類似，新約也常使用不精確的距離描述，例如扔一塊石頭那麼遠或一天的路程。然而，少數情況下會使用羅馬文化中較精確的度量單位。

肘

對於羅馬人來說，肘的長度設定為其標準「尺」的一倍半，即11.66英寸的1.5倍，相當於17.5英寸（44.5公分），與舊約的肘長一致。

丈

當雙臂伸展時，左右手指尖之間的距離。僅用於使徒行傳二十七章28節，約為六英尺（1.8米）。

弗隆 (Furlong) / 里 (Stadium)

古希臘賽道的長度，相當於八分之一羅馬里，約略超過200碼（182.9公尺）。通常用於表示近似距離，但在啟示錄二十一章16節中，該單位用於測量新耶路撒冷的尺寸，並以丈量竿來量度。

里

此詞僅在馬太福音五章41節中出現，指的是羅馬里的距離，為1,620碼，約合現代的十分之九里（1.4公里）。

舊約中的容量 (乾量)

乾貨的度量主要依實際需求而定，例如驢子的典型負載量、一天可播種的量或播種一定面積所需的種子量。這些單位後來逐步標準化。

歌珥／賀梅珥

最常見的乾貨單位，相當於一驢子的負載量。其標準容量估計變化較大，約在3.8至7.5蒲式耳（133.9至264.3公升）之間。除了在以西結書四十五章11至14節中出現七次外，該詞在舊約中僅出現四次，其中三次涉及種子或大麥（利27:16；賽5:10；何3:2），第四次描述以色列人在曠野收集鵪鶉的場景。而歌珥共出現九次，並應用於多種商品，如油、麵粉、麥子和大麥，數量可高達20,000（王上5:11）。

肋特客 (Lethek)

僅出現在何西阿書三章2節中的單位（譯註：和合本譯為賀梅珥半）。早期聖經譯本（譯註：包括和合本）將其定為賀梅珥的一半。

伊法

等於賀梅珥的十分之一（結45:11），或半蒲式耳（17.6公升）。該詞出現數十次，涉及各類農產品，似乎是交易和銷售中最常用的單位。根據撒

迦利亞書五章6至10節，伊法指的是能裝下一伊法產品的容器，類似現代的蒲式耳籃。

細亞

賀梅珥的分量之一，範圍較廣。用來衡量麵粉、種子、大麥和穀物，約為伊法的三分之一。一蒲式耳約合五細阿（撒上25:18）。

俄梅珥／十分之一 (Issaron)

「俄梅珥」僅出現在以色列人收取嗎哪的記載中（出16:22），代表一天的嗎哪配額，相當於伊法的十分之一（出16:36）。Issaron意為「十分之一」，在出埃及記、利未記和民數記（主要在民2:8-29章）出現25次，僅用於精細麵的度量。

升 (Cab, Kab)

此單位僅在列王紀下六章25節中提到。約瑟夫（Josephus）估計其為伊法的十八分之一（或約一俄梅珥的一半），這說法通常被接受。

新約中的容量 (乾量)

新約使用了以下乾量單位（度量乾物的計量單位）。

科尼克斯 (choinx)

只出現在啟示錄六章6節（有英文譯本使用choinx，譯註：和合本譯為升），科尼克斯稍多於一夸脫（1.1公升）。在希臘文獻中，這被認為是人每天的穀物配額。

斗

這是燈不應放在斗底下（太5:15；可4:21；路11:33）中的「斗」，實際上相當於約一斗，約7.68乾夸脫（8.5公升）。

斗 (Saton)

這相當於舊約的細亞，因此也可以大約估算為一斗。新約中僅在兩處關於麵酵的比喻的平行經文中使用，象徵神的國（太13:33；路13:21）。

舊約中的液量

舊約中液量的基本單位有三種。

罷特

液量的基本單位。聖經資料（[結45:11-14](#)）顯示它等同於乾量單位「伊法」，為賀梅珥的十分之一。考古學亦提供了一些數據作為確定標準。在拉吉（Lachish）和納斯貝遺址（Tell en-Nasbeh）發現了刻有「王的罷特」的罐子，在伯美森廢丘（Tell Beit Mirsim）發現了刻有「罷特」的罐子。這些罐子並不完整，因此必須根據重建來計算其容量。根據復原後的計算，罷特約為5.5加侖（20.8公升）。這一估計在[列王紀上七章23至26節](#)描述所羅門聖殿的「鑄海」時得到了合理的結果，該鑄海周長30肘、直徑10肘、深5肘，能容納2,000罷特的水。

欣

六分之一欣的水被認為是人每天的最低需求（[結4:11](#)）。一欣等於六分之一罷特，約為一加侖（3.8公升）。它主要用於油、酒和水的度量，但每次都不超過一欣，常以分數形式出現。該單位僅在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和以西結書中出現，主要用於獻祭的奠祭。

羅革

此單位僅出現在[利未記十四章10至24節](#)，相當於一欣的十二分之一，約為0.3夸脫或0.3公升。

新約中的液量

新約中出現的液量單位（度量液體的計量單位）有以下幾種。

罷特

這只使用過一次（[路16:6](#)，譯註：和合本譯為簍），與舊約中的「罷特」相同。

缸（Metretes）

這僅用於[約翰福音二章6節](#)，描述水變成酒的容器。約瑟夫將其認定為相當於希伯來的罷特，但在希臘用法中，相當於約十加侖（37.9公升）。

罐（Sextarius/Xestes）

容量單位，約為一又六分之一品脫（552毫升）。在[馬可福音七章4節](#)中，這個詞被翻譯為「罐」。